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 編制之原則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條例〔上市條例〕附錄十六之有關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香港標準會計準則第三十四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二、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公平值或重估值計量外，本簡明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基礎而編製。

除以下所述者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一致：

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發之多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總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轉變表的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攤佔聯營公司稅項的呈列，該等呈列的改變已經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集團在下述範圍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及前期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

業務合併

集團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對集團之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集團在被收購者之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上之權益，超出成本者(前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集團在被收購者之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上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部份(「收購折讓」)，將於進行收購期間確認為盈利或虧損。前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因收購產生的負商譽保留於儲備內，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因收購產生的負商譽，在資產扣減後，按結餘產生原因，撥作收入。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的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確認所有負商譽，前期列作儲備的港幣22,998,000元則相應增加保留溢利。

金融工具

集團於本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條需要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條之使用並沒有對金融工具在財務報表之表達有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的會計年度有效，基本上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集團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範圍內，應用有關過渡條文，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按標準會計準則第二十四條「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的基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券及股票證券。按標準會計第二十四條，投資於債券或股票證券按適用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證券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其他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已變現及未變現增值或減值已包括在溢利或虧損中，「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分類及計量其債券及股票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獲取資產的目的。「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當公平計量無法可靠地衡量時，則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分類及計量其債券及股票投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前期資產及負債列賬，已在集團保留溢利內調整港幣 4,305,000 元。

債券及股票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集團就債券及股票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標準會計準則第二十四條範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的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或「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以外之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投資物業

集團在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條「投資物業」。集團選擇將其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損益表。於以往期間，按舊標準會計準則規定，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算，重估盈餘或減值皆撥入投資物業估值儲備內，倘全部盈餘不足抵銷全部減值時，不足之數則在收益表內撇銷。當減值曾於前年度撇銷於收益表中而又於估值時產生重估盈餘，該盈餘以不多於前撇銷部份，將撥入收益表中。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條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投資物業估值儲備港幣 7,089,000 元已撥入本集團保留溢利內。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按舊有詮釋，前期重估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是根據出售物業之可回收價值作出評估。本期間，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二十一條「所得稅 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按集團預期於每個結算日有關物業之可回收數額計算。由於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二十一條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本集團已就此項會計政策的改變追溯應用。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亦已重訂。

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發但未生效之新標準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條(修訂)	集團計劃及陳述 精算收益及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修訂)	預期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六條	開拓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四	推定一個安排是否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五	因拆遷、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之權益

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目前未能推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編制及呈列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來如何編制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改變。

三.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概述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 港幣千元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4,297	-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506)	-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127)	(33)
所得稅支出減少	127	33
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遞延稅項減少 (包括所得稅支出)	(32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u>9,955</u>	<u>-</u>
期內純利增加	<u>12,424</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 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訂)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有)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條及第二十七條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一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條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條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非流動)	23,419	-	-	23,419	-	4,305	-	27,724
遞延稅項	<u>(7,473)</u>	<u>-</u>	<u>852</u>	<u>(6,621)</u>	<u>-</u>	<u>-</u>	<u>-</u>	<u>(6,621)</u>
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總額	<u>-</u>	<u>-</u>	<u>852</u>	<u>-</u>	<u>-</u>	<u>4,305</u>	<u>-</u>	
保留溢利	383,536	-	907	384,443	22,988	4,305	7,089	418,825
資本儲備	22,988	-	-	22,988	(22,988)	-	-	-

投資物業								
估值								
儲備	7,144	-	(55)	7,089	-	-	(7,089)	-
少數股東								
權益	<u>-</u>	<u>19,774</u>	<u>-</u>	<u>19,774</u>	<u>-</u>	<u>-</u>	<u>-</u>	<u>19,774</u>
對股東權								
益的影								
響總額		<u>19,774</u>	<u>852</u>		<u>-</u>	<u>4,305</u>	<u>-</u>	
少數股東								
權益	<u>19,774</u>	<u>(19,774)</u>	<u>-</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對集團股東權益的影響是因為應用香港會計詮釋二十一而增加保留溢利港幣 970,000 元，已在第 4 頁提及。

四. 分項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貢獻，按業務分項分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銷化工及					綜合總結
	金屬原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刪除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933,258	7,736	2,733	245	-	943,972
分項間銷售	-	600	-	-	(600)	-
總額	<u>933,258</u>	<u>8,336</u>	<u>2,733</u>	<u>245</u>	<u>(600)</u>	<u>943,972</u>
分項業績	<u>24,845</u>	<u>17,028</u>	<u>2,773</u>	<u>28</u>	<u>-</u>	44,674
銀行利息收入						1,582
未能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319
未能分配之公司費用						(5,243)
財務成本						(3,656)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u>3,346</u>
稅前溢利						<u>41,022</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銷化工及					綜合總結
	金屬原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刪除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訂)
收益						
對外銷售	860,527	7,030	2,175	588	-	870,320
分項間銷售	-	897	-	4,007	(4,904)	-
總額	<u>860,527</u>	<u>7,927</u>	<u>2,175</u>	<u>4,595</u>	<u>(4,904)</u>	<u>870,320</u>
分項業績	<u>24,136</u>	<u>4,192</u>	<u>(980)</u>	<u>48</u>	<u>-</u>	27,396
銀行利息收入						1,155
未能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2,319
未能分配之公司費用						(4,852)
財務成本						(1,749)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稅前溢利

(2,074)

22,195

分項間銷售按市場價格計算。

五、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82	1,155
其他收入	<u>319</u>	<u>2,319</u>
	<u>1,901</u>	<u>3,474</u>

六、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為五年內到期償還銀行借貸之利息支出。

七、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現年稅項		
香港利得稅	4,294	3,217
海外利得稅	<u>958</u>	<u>1,393</u>
	5,252	4,610
遞延稅項	<u>1,048</u>	<u>-</u>
	<u><u>6,300</u></u>	<u><u>4,610</u></u>

香港利得稅是以本期內估計利潤按 17.5%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17.5%) 計算。

外國稅項是以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八、股息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 末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5 港仙)	<u>44,550</u>	<u>11,138</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董事會批准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0.0 仙，共港幣 44,550,000 元。

九、 每股溢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是以母公司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港幣 33,611,000 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17,275,000 元)及本期內已發行股份 445,500,000 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5,500,000 股) 計算。

。

十、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由簡福飴測量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現時狀況的市場價格估值，該測量行為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由此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港幣9,955,000元，已直接確認於收益表中。

十一、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攤佔資產淨值	28,358	24,938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淨)	20,504	20,504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u>(20,504)</u>	<u>(20,504)</u>
	<u>28,358</u>	<u>24,938</u>

十二、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總值港幣 585,000 元之股票票據投資，因其公平值未能確實計量，所以繼續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十三、 存貨

總值港幣 2,126,000 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1,224,000 元)之製成品按可變現淨值入賬。

十四、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集團對客戶之平均放賬期為貨到付款至 120 天。貿易應收賬款港幣 156,894,000 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128,800,000 元)包括在集團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 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30 天	83,494	69,387
31 – 60 天	46,909	32,645
61 – 90 天	16,352	16,102
91 – 120 天	8,746	7,434
121 – 365 天	<u>1,393</u>	<u>3,232</u>
	<u>156,894</u>	<u>128,800</u>

十五、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賬款港幣 25,597,000 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2,071,000 元)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30 天	24,460	11,816
31 – 60 天	711	203
61 – 90 天	426	6
91 – 120 天	-	46
-	<u>25,597</u>	<u>12,071</u>

十六、 銀行借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全部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包括		
銀行貸款		
- 有擔保(附註)	6,210	6,669
- 無擔保	23,065	23,695
信託收據貸款	<u>242,509</u>	<u>271,766</u>
	<u>271,784</u>	<u>302,130</u>

集團於本期內償還銀行貸款淨額約港幣 30,000,000 元。

十七、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 5 仙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700,000,000</u>	<u>35,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445,500,000</u>	<u>22,275</u>

十八、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重估有租期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加速稅務 折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有列賬	2,526	2,426	1,150	6,102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u>(970)</u>	<u>-</u>	<u>-</u>	<u>(970)</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重訂	1,556	2,426	1,150	5,132
本年度於收入扣減	794	-	-	794
於投資物業估值儲備扣減	<u>695</u>	<u>-</u>	<u>-</u>	<u>69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重訂	3,045	2,426	1,150	6,621
本期於收入扣減	<u>1,048</u>	<u>-</u>	<u>-</u>	<u>1,048</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4,093</u>	<u>2,426</u>	<u>1,150</u>	<u>7,669</u>

十九、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 的關於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的資本承擔	- <u> </u>	101 <u> </u>